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伯璦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247
電子信箱：ps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400549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40054953-來文.pdf、1140304-環境部公告.pdf、1140304-條文附表.pdf、1140304-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總說明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
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3月4日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訂定，將應盤查登錄排放量排放源擴展至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機構、大專校院以及較小規模製造業；另本次公告對象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只須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，其盤查相關資料毋需查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3/06 11:47:58 文 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03/06

1140004459